叶县民政局制作合同

甲方：叶县民政局　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平顶山大鹏广告有限公司　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　制作内容：

甲方委托乙方制作一批物料：

1.公告:规格80×60公分，写真不沾胶，每张3.9元（经过前期询价），需要在政府采购定点单位印制，共需印制6份，分别是《复审公告》《低保对象认定》《低保对象退出》《特困人员认定》《低保边缘人口认定》《刚性支出困难人口认定》，每份拟印制2000张。

2.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案例宣传册：每份20元，拟印制50份。

乙方负责设计、制作。

第二条　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

总金额共计人民币：47800元（大写：肆万柒仟捌佰元整），含普通增值税发票，制作安装完毕后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第三条　费用支付时间

合同签订后乙方备料设计、制作完毕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制作费用。

（一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乙方应遵守国家、省市法律法规关于制作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制作内容。

（二）公告内容由甲方提供。

（三）乙方若在本协议规定完成时间内未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内容（不可抗拒的天气因素除外）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四条　其他约定

未尽事宜，另行协商。协商不成时，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五条　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户　名：平顶山大鹏广告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叶县支行

账　号：41050172650800000042

甲方（签字.盖章）：　　**乙方（签字.盖章）：**

2026 年 9 月 4 日　　2026 年 9 月 4 日